



供方(全称): 河南金之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需方(全称): 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

根据 中诚联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于 2026年1月5日 出具的 辉县市吴村新区G地块一室外强电项目工程结算审核认定表,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 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 就变更和增加部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辉县市吴村新区G地块八栋楼室外强电项目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16日。

合同工期天数 16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金额(大写): 壹佰柒拾捌万肆仟捌佰贰拾玖元贰角捌分

(小写): ¥1784829.28元 (人民币)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中诚联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出具的工程造价审核定案表
- 2、原合同金额 1728800元

五、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局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供方向需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七、需方向供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完工时间及验收付款程序:

工程交付完毕后, 由需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在五日内按 国家建设工程质量



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

付款方式：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决算后支付至决算价的 97%，剩余 3%，一年后经复验合格后付清余款。

九、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两份。

供方：河南金之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詹店镇

法定代表人：马小江

委托代理人：马小江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焦作分行武陟县支行

账号：41050164700800000935



需方：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辉县市吴村镇

法定代表人：靳阳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约时间：2026年 3 月 6 日